证券代码:600178　证券简称:东安动力　公告编号:2015-035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6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东安动力8号工房30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2,977,81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7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张钊先生主持,会议对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张宝林董事、谢光董事、周爱琳董事因公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陈剑锋监事因公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2,947,814	99.99	30,000	0.01	0	0

2、议案名称:《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2,947,814	99.99	30,000	0.01	0	0

3、议案名称:《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2,947,814	99.99	30,000	0.01	0	0

4、议案名称:《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2,947,814	99.99	30,000	0.01	0	0

5、议案名称:《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2,947,814	99.99	30,000	0.01	0	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及监事2014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2,947,814	99.99	30,000	0.01	0	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2,947,814	99.99	30,000	0.01	0	0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2,947,814	99.99	30,000	0.01	0	0

9、议案名称:《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2,947,814	99.99	30,000	0.01	0	0

10、议案名称:《关于续签关联交易协议及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54,814	97.23	30,000	2.77	0	0

关联股东——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251,893,000股。

11、议案名称:《关于申请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及借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2,947,814	99.99	30,000	0.01	0	0

12、议案名称:《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2,947,814	99.99	30,000	0.01	0	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3.00 议案名称:关于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3.01	张宝林	252,947,814	99.99	是
13.02	谢光	252,947,814	99.99	是
13.03	张钊	252,947,814	99.99	是
13.04	陈笠宝	252,947,814	99.99	是
13.05	江红	252,947,814	99.99	是
13.06	周爱琳	253,127,814	100.06	是

14.00议案名称:关于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4.01	王银燕	252,947,814	99.99	是
14.02	王洪祥	252,947,814	99.99	是
14.03	王福胜	253,037,814	100.02	是

15.00议案名称:关于监事会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5.01	陈剑锋	252,947,814	99.99	是
15.02	李伟	253,007,814	100.01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1,054,814	97.23	30,000	2.77	0	0
6	《关于公司董事及监事2014年度薪酬的议案》	1,054,814	97.23	30,000	2.77	0	0
10	《关于续签关联交易协议及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54,814	97.23	30,000	2.77	0	0
13.01	选举张宝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54,814	97.23	0	0	0	0
13.02	选举谢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54,814	97.23	0	0	0	0
13.03	选举张钊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54,814	97.23	0	0	0	0
13.04	选举陈笠宝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54,814	97.23	0	0	0	0
13.05	选举江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54,814	97.23	0	0	0	0
13.06	选举周爱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234,814	113.83	0	0	0	0
14.01	选举王银燕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54,814	97.23	0	0	0	0
14.02	选举王洪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54,814	97.23	0	0	0	0
14.03	选举王福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44,814	105.53	0	0	0	0
15.01	选举陈剑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054,814	97.23	0	0	0	0
15.02	选举李? 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114,814	102.77	0	0	0	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黑龙江孟繁旭律师事务所

律师:丁巍、方显辉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资格、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与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投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与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78　股票简称:东安动力　编号:临2015-036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六届一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16日送达全体董事候选人,经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第六届董事候选人全部当选。公司六届一次董事会于2015年6月26日15:30时在东安动力8#201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6人,张宝林董事、谢光董事因公未能出席,均委托张钊董事代行表决权;周爱琳董事因公未能出席,委托江红董事代行表决权。公司2名监事及4名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张钊先生主持,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张宝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由张宝林董事长、谢光董事、张钊董事、陈笠宝董事、王银燕独立董事组成,其中,张宝林先生为主任;

2.审计委员会:由王福胜独立董事、王洪祥独立董事、江红董事组成,其中,王福胜先生为主任;

3.提名委员会:由王银燕独立董事、王洪祥独立董事、张钊董事组成,其中,王银燕女士为主任;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王银燕独立董事、王福胜独立董事、陈笠宝董事组成,其中,王银燕女士为主任。

上述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张钊先生担任新一届公司总经理,聘任王江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岳东超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江红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聘任刘海波先生、张爱华先生、李学军先生、杨宝全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议案三、议案四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表示同意。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7日

附件:简历

1、张　钊先生:1968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长安公司发动机技术处工程师、134车间副主任、总装二课课长、科技质量部副部长、办公室副主任、发动机制造厂厂长、质量部部长、经济运行部部长、采购部部长,长安汽车总裁助理、长安福特马自达发动机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兼党支部书记,现任东安动力董事、总经理。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不持有东安动力股份,没受过中国证监会的任何处罚,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江　红先生:1973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历任重庆长安金陵零部件公司财务审计部副经理、重庆长安汽车集团财务部副处长、大原长安重型汽车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监、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现任东安动力董事、总会计师。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不持有东安动力股份,没受过中国证监会的任何处罚,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刘海波先生:1965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一级高级经济师。历任东安动力生产部计划室主任、209车间副主任,销售部副科长、科长,东安集团综合管理办公管部副主任、东安实业诺雷厂厂长,东安动力制造工程部副部长、部长,现任东安动力副总经理。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不持有东安动力股份,没受过中国证监会的任何处罚,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张爱华先生:1971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历任东安公司四车间技术主任、东安动力配套部副科长、部长助理、东安动力锻铸厂副厂长、东安动力铸造公司总经理、东安动力总经理助理,现任东安动力副总经理兼变速器分公司总经理。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不持有东安动力股份,没受过中国证监会的任何处罚,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5、李学军先生:1969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东安动力技术部设计所设计员、室主任,206车间技术主任、制造工程部技术科副科长,锻铸厂31车间主任、204车间主任,供应配套部副部长、质量保证部副部长、部长,总经理助理,现任东安动力副总经理。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不持有东安动力股份,没受过中国证监会的任何处罚,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5、杨宝全先生:1973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东安动力技术部设计员、副科长,研发中心研究所发动机室副主任、主任,研发中心副主任、市场部副部长、部长,总经理助理,现任东安动力副总经理。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不持有东安动力股份,没受过中国证监会的任何处罚,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6、王江华先生:1972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历任东安集团统计员、东安动力销售部市场调研员、资产经营部计划员,证券部证券事务科副科长,现任东安动力董事会秘书助理兼证券事务科科长、证券事务代表。2005年6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不持有东安动力股份,没受过中国证监会的任何处罚,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7、岳东超女士:1981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2004年加入东安动力证券部,现任东安动力证券事务科证券管理员。2013年3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不持有东安动力股份,没受过中国证监会的任何处罚,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股票简称:东安动力　股票代码:600178　编号:临2015-037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一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一次监事会通知于2015年6月16日送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经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第六届监事候选人全部当选,与公司工会委员会推荐的职工监事刘楚共同组成六届监事会。公司六届一次监事会于2015年6月26日16:00时在东安动力8#201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2人,陈剑锋监事因公未能出席,委托李伟监事代行表决权。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陈剑锋先生以3票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78　证券简称:东安动力　公告编号:2015-038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6月25日,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接到公司工会通知,鉴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职代会团组长联席会议决定推荐刘楚先生(个人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将与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6月27日

附:职工监事简历

刘楚先生:1964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一级高级政工师,历任东安公司机动厂305车间数控室技术员、机动厂团委书记,东安公司团委副书记,东安公司团委书记,东安公司党委宣传部副部长,航空机电制造公司党委书记兼副总经理,东安机电公司党委书记兼副总经理,东安公司党委宣传部副部长,哈航集团党委宣传部副部长、哈汽集团工会副主席兼群众工作部部长、现任东安动力工会副主席兼党群工作部部长,职工监事。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博林特　公告编号:2015-052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年6月26日上午11:00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6月21日以专人送达、邮件通知或电话通知的方式送达公司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董广军、监事段文岩、职工代表监事赵明强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广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全体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6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以相关审批部门审批的为准。

监事会审核了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博林特　公告编号:2015-053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 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在原经营范围中增加如下:节能环保设备及智能控制系统设计、生产、安装、销售;清洁能源技术及智能控制系统开发,清洁能源设备及智能控制系统设计、生产、安装、销售;电力设备设计、生产、安装、销售;热力供暖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变更前:乘客电梯、载货电梯、杂物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立体车库及配件、永磁同步电机、曳引机及调频调压曳引系统、机器人、自动旋转门、擦窗机、自动车库、电控柜、建筑机械设备加工、制造、设计、安装、改造及维修服务;金属板材的钣金、粉末静电喷涂、氟碳漆、丙烯酸漆静电喷涂、陶瓷漆喷涂、木纹转印加工及电梯配套、楼房装饰工程;电梯自动化系统及低压电器、计算机软硬件、工业过程控制设备、电机及拖动系统技术开发、制造、加工;中央空调及相关备件、单体空调及相关备件的销售、设计、安装、改造及维修。空调用风管的加工及安装。轻体楼板、集成式板房、钢结构、钢结构板房、简易楼宇的生产、加工、制造、设计、安装、改造及维修;压力补偿滴灌管的采购及销售。

变更后:乘客电梯、载货电梯、杂物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立体车库及配件、永磁同步电机、曳引机及调频调压曳引系统、机器人、自动旋转门、擦窗机、自动车库、电控柜、建筑机械设备加工、制造、设计、安装、改造及维修服务;金属板材的钣金、粉末静电喷涂、氟碳漆、丙烯酸漆静电喷涂、陶瓷漆喷涂、木纹转印加工及电梯配套、楼房装饰工程;电梯自动化系统及低压电器、计算机软硬件、工业过程控制设备、电机及拖动系统技术开发、制造、加工;中央空调及相关备件、单体空调及相关备件的销售、设计、安装、改造及维修。空调用风管的加工及安装。轻体楼板、集成式板房、钢结构、钢结构板房、简易楼宇的生产、加工、制造、设计、安装、改造及维修;压力补偿滴灌管的采购及销售;节能环保设备及智能控制系统设计、生产、安装、销售;清洁能源技术及智能控制系统开发,清洁能源设备及智能控制系统设计、生产、安装、销售;电力设备设计、生产、安装、销售;热力供暖服务。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以相关审批部门审批的为准,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十九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乘客电梯、载货电梯、杂物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立体车库及配件、永磁同步电机、曳引机及调频调压曳引系统、机器人、自动旋转门、擦窗机、自动车库、电控柜、建筑机械设备加工、制造、设计、安装、改造及维修服务;金属板材的钣金、粉末静电喷涂、氟碳漆、丙烯酸漆静电喷涂、陶瓷漆喷涂、木纹转印加工及电梯配套、楼房装饰工程;电梯自动化系统及低压电器、计算机软硬件、工业过程控制设备、电机及拖动系统技术开发、制造、加工;中央空调及相关备件、单体空调及相关备件的销售、设计、安装、改造及维修。空调用风管的加工及安装。轻体楼板、集成式板房、钢结构、钢结构板房、简易楼宇的生产、加工、制造、设计、安装、改造及维修;压力补偿滴灌管的采购及销售。	第十九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乘客电梯、载货电梯、杂物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立体车库及配件、永磁同步电机、曳引机及调频调压曳引系统、机器人、自动旋转门、擦窗机、自动车库、电控柜、建筑机械设备加工、制造、设计、安装、改造及维修服务;金属板材的钣金、粉末静电喷涂、氟碳漆、丙烯酸漆静电喷涂、陶瓷漆喷涂、木纹转印加工及电梯配套、楼房装饰工程;电梯自动化系统及低压电器、计算机软硬件、工业过程控制设备、电机及拖动系统技术开发、制造、加工;中央空调及相关备件、单体空调及相关备件的销售、设计、安装、改造及维修。空调用风管的加工及安装。轻体楼板、集成式板房、钢结构、钢结构板房、简易楼宇的生产、加工、制造、设计、安装、改造及维修;压力补偿滴灌管的采购及销售;节能环保设备及智能控制系统设计、生产、安装、销售;清洁能源技术及智能控制系统开发,清洁能源设备及智能控制系统设计、生产、安装、销售;电力设备设计、生产、安装、销售;热力供暖服务。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博林特　公告编号:2015-054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6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决定于2015年7月14日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会议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的会议的基本情况

1.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7月14日下午13:30起。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7月13日至2015年7月1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13日下午15:00至2015年7月1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8日。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辽宁省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27号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4. 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5.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7. 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7月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与表决。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出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审议中,第1项议案属于特别表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上述第1项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对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 现场会议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股东帐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帐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登记时间:2015年7月9日(上午9:30－11:3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辽宁省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27号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689	博林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输入买入指令;

②输入证券代码;

③在“买入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如议案1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0元代表对议案1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1,1.02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2,依此类推。每一项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公司增加一个“总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100,相应的申报价格为100.00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00元
议案1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元

④在“委托股数”项下输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⑤确认委托完成。

(4)计票原则: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注意事项:

①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②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③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④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⑥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6)投票举例

①股权登记日持有“博林特”A股的投资者,对公司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689	买入	100.00元	1股

②如某股东对议案一投赞成票,对议案二投反对票,申报顺序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689	买入	1.00元	1股
362689	买入	2.00元	2股

2、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具体流程

(1)股东获得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①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②激活服务密码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激活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四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元	大于1的整数

③申请数字证书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①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帐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5年7月13日下午15:00至2015年7月14日下午15:00。

五. 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半天,参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2. 会议咨询

联系人:隋文涛、李洞宇

联系电话:024-25162751

传真:024-25162732

联系地址:辽宁省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27号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特此公告。

附件:股东参会登记表、授权委托书

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附件:

股东参会登记表

截止2015年7月8日下午深圳交易所交易结束后本公司(或本人)持有博林特(股票代码:002689)股票,现登记参加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持有人名称(或姓名)	
联系电话	
有效身份证明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股)	
联系地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召开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如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出明确指示,受托人 是□ 否□ 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618　证券简称:氯碱化工　公告编号:2015-011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6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光大会展中心国际大酒店二楼光大7号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3
其中:A股股东人